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 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106年7月31日屆滿，茲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下任院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。

二、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醫學系相關之教授資格。
2. 具有博士學位。
3. 具有行政領導能力。
4. 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
三、徵求方式：

1. 校內同仁推薦。
2. 接受各方之舉薦（應徵求被舉薦者之事先同意）。
3. 自我推薦。

四、候選人需提供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（參見附件一）。
2. 學經歷資料。
3. 推薦信。
4. 對院務發展之抱負（含書面及口頭報告）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請以限時掛號郵件逕寄“402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110號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」”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民國106年5月5日下午17:00前送達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辦公室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◆聯絡電話：(04)2473-0022分機11071 ◆傳 真：(04)2324-8110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